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3年11月9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召开。

2、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授权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为非独立董事尹亚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陈慧源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诗玮、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2）苏 03 民初 775 号》的议案》

根据相关案件诉讼进展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诗玮、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22）苏 03 民初 775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董事姜海雁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